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杜志明
訴訟代理人　徐肇謙律師
被　　告　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進揚
訴訟代理人　何怡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事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09年12月7日下午4時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瑋庭